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年報、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33號1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及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重選監事	I-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33號104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名稱在本通函中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張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

高富平先生

何育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2015年4月27日

敬啟者：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年報、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

董事會函件

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4年度年報;
- (4)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4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8) 重選董事;
- (9) 重選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11) 建議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寄發的年報內。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寄發的年報內。

(3) 2014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5年4月27日寄發的2014年度年報。

(4) 201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寄發的年報內。

(5)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9,200,000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的2014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

董事會函件

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不一致，有關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取上述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6) 2014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七十萬元，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及與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六百九十萬元及人民幣六十五萬元。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高峰先生、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七名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張德剛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張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c)重選張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d)重選高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e)重選劉朝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重選高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重選何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重選監事

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監事乃透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委任。餘下監事為外聘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外聘監事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就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彭加山先生為監事；及(b)重選危奕女士為監事。

建議膺選連任的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具體如下：

原條款

第1.7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後條款

第1.7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條款

第2.2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自動化控制成套設備的設計、安裝、調試、銷售；普通機械及配件、電器機械及器材、五金交電、儀器儀表的銷售；自動化控制成套設備、機械零部件、不銹鋼槽體的製造、加工、銷售(上述範圍涉及專項審批的，經批准後方可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辦事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修訂後條款

第2.2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自動化控制成套設備的設計、安裝、調試、銷售；普通機械及配件、電器機械及器材、五金交電、儀器儀表的銷售；自動化控制成套設備、機械零部件、不銹鋼槽體的製造、加工、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辦事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第3.6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000,000股(不含超額配售部份)，約佔公司發行後普通股總數的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2,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

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2,8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8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修訂後條款

第3.6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000,000股，不行使超額配售權，約佔公司發行後普通股總數的25%。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2,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

原條款

第3.9條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萬元。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132,800,000元。

修訂後條款

第3.9條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公司類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建議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於2014年12月4日失效，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2,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96,000,000股。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視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H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要求本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33號1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如為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33號104會議室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9,200,000元(除稅前)；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朝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加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危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及17M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4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主席。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制訂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他亦是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張德剛先生是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剛先生於2005年3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南京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澄江街道工作委員會澄江街道辦事處肯定為2012年度「明星企業家」。2013年4月，張先生獲無錫市總工會頒授無錫市五一勞動獎章。

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張德剛先生在江陰鋼繩廠任職；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在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任職，從中在鋼絲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有限公司(「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監事。張先生由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亦擔任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專門銷售和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為了讓張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2006年3月，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設立前身公司。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由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三知工控總經理；他自2009年8月起亦擔任江蘇盛力達的董事和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總經理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實益擁有人	43,221,5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34,010,4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以來，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4年11月11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65,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張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張德剛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德強先生，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主要負責日常營運、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和管理。張德強先生亦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德強先生是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並於1998年8月獲無錫市工程技術中級任職資格社會化評價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德強先生於2011年1月榮獲周鐵鎮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周鐵鎮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明星廠長(經理)」殊榮。他亦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榮獲無錫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無錫市委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

1991年8月至1995年10月，張德強先生在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從中獲得機器設計的經驗。張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6年4月間任職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及技術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銷售及生產。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他擔任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監事。

張德強先生於2006年3月與張德剛先生(通過配偶朱纓璇女士)創立前身公司。

張德強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2011年3月，張德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監事。此外，他自2009年8月起擔任江蘇盛力達的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實益擁有人	29,983,1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7,248,8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以來，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2014年11月11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74,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張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張德強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靜華女士，5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女士是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姐。

張靜華女士於1978年7月高中畢業。她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3年2月獲中國共產黨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認可為優秀總經理。

張女士由1979年3月至1991年11月於江陰市要塞中學擔任教師。199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她在江陰聯通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張女士於199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發出，並獲中國國家統計局授予統計專業技術初級資格證書。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她擔任江陰三知(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的董事兼經理。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她擔任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生產。為了讓張女士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張靜華女士於2009年4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其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她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她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2014年11月11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5,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靜華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實益擁有人	4,027,39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77,620,608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以來，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靜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張靜華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47歲，於2012年7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上海玉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世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它們分別是玉道天穗(本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他亦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一部份)，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他持有中國律師執照，該執照於1991年1月由上海市司法局發出。1998年至2013年，高先生於中國多家享譽盛名的律師事務所任職，現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高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高峰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49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劉朝建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授冶金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11月獲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在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任職，現時職位是副總工程師和高級專業工程師。

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劉朝建先生擔任寧夏新日恆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5)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朝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劉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劉朝建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富平先生，51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富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山西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領域的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承認為合資格律師。2001年9月，他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2001年度第七屆曙光學者」的殊榮。

高富平先生自1998年7月起在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職位。高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知識產權學院的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先生擔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的院長。

自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高富平先生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2014年4月整體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富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

何權益。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96,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高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高富平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何育明先生，43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育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他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曾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 (已於2001年11月除牌)	會計經理	2000年5月至 2006年7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關鍵時間的前稱為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2004年3月至 2004年9月 2004年3月至 2004年12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關鍵時間的前稱為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2005年1月至 2006年2月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2006年9月至 2010年3月 2008年4月至 2010年2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 2014年2月 28日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2014年4月至 目前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6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 目前

何育明先生自2010年4月起至2014年2月止亦擔任卡聶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自2012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止亦兼職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育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96,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何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何育明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監事

彭加山先生,51歲,自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作為股東代表。他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彭先生於2003年9月自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工程師資格。

於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期間,彭加山先生在無錫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任職實習指導老師。於1991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他在江陰市交通職工學校任職教師。自2005年8月至今,彭先生在江蘇省江陰職業技術教育中

心校(現稱江蘇省江陰中等專業學校)任職教師。彭先生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1年1月獲中共江陰市交通局委員會及江陰市交通局聯合頒授先進生產(工作)者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加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收取作為監事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彭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彭加山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危奕女士，45歲，自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作為股東代表。她於1991年7月獲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危女士於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修讀現代財經會計課程，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她於2003年4月獲陝西省財政廳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於東南大學畢業後，危女士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任職工程師。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她在陝西紅星鍋爐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至今，危女士在卓穗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危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收取作為監事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危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危奕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